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设单位铜仁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主要形式包括：在项目地张贴公告、登报、网站公示等。

在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要求，分别采用了网络平台公示、登报公示以及张贴告示等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3年11月10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因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非建设项目所在地，于2024年3月14日，在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上重新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网址：http://www.gzweining.gov.cn/xwzx/gsgg/202403/t20240314_83926942.html），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2024年4月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完成后，于2024年4月22日，在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网址：http://www.gzweining.gov.cn/xwzx/gsgg/202404/t20240422_84339254.html），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19日，在中国自然资源报进行两次登报公示；于2020年4月20日~2024年5月12日在五里岗街道、梨坪村居委会等地进行张贴告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

1、在公告期间通过电话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电话，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①单位名称：贵州锦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处长

电话：18[REDACTED]95

②环评单位： 贵州集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七彩湖花园

联系人： 赵工

联系电话： 15[REDACTED] 4

2、通过写信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编，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件。

①单位名称： 贵州锦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处长

电话： 18586658395

②环评单位： 贵州集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七彩湖花园

联系人： 赵工

联系电话： 15[REDACTED] 4

邮 箱： 24[REDACTED]@qq.com

3、通过邮件的方式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编，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邮件。

①单位名称： 贵州锦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处长

电话： 18[REDACTED] 5

②环评单位： 贵州集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七彩湖花园

联系人： 赵工

联系电话： 15[REDACTED] 4

邮 箱： 24[REDACTED]@qq.com

贵州锦宁新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

